

证券代码：9203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建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5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4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陆建红、张敏俐、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朱明、孙小兰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陆建红、张敏俐、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朱明、孙小兰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	《关于 公司 2025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4,501,000	100%	0	0.00%	0	0.00%
(五)	《关于	4,501,0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	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			
(八)	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4,501,000	100%	0	0.00%	0	0.00%
(九)	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4,501,0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 吴仕奇、王天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